

## 司 考 新 增 大 纲 评 析

## 商 法

## 命 题 趋 势 分 析

商法部分以删减和调整考点为主,新增考点较少,仅在第二章第一节“合伙制度概述”中,新增考点“合伙的类型”。和大纲整体调整状况相似,08年司考商法部分的大纲在行文上删除了很多考点,但是不要被大纲的这种表面变化所迷惑,大纲所删除的考点很多是掌握考点的必备知识,或者是不适合司法考试考题类型的考点,还有很多被删除的考点已经被涵盖在其他考点中了。因此,从考试的知识体系结构和知识点而言,今年商法大纲在实质上没有什么变化。从近几年司考商法的命题思路来看,08年司考商法重心依然是传统重点,基本趋势有三大特点:

- (1) 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为代表的商事主体法律制度仍将占据分值的绝大部分地位难以撼动。其中,“公司法”的考题会趋向综合,通过整合跨章节的考点来考查对公司制度的理解。
- (2) 商行为的考查依赖于“保险法”、“票据法”。保险合同、票据的效力,特殊的权利和责任将是“保险法”、“票据法”中对商行为特殊性的最好诠释。
- (3) 海商法难有出头之日。鉴于研究海商法的学者大多在国际经济法学界,参与命题的商法学者对海商法很难说有什么研究,海商法还将处于被遗忘的角落。

## 08 年新增知识点

章名	节名	新增之知识点
合伙企业法	合伙制度概述	◇ 合伙的类型

##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公司法	◇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权利能力的概念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公司行为能力的概念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定与登记 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 与非代表行为) ◇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强制性与任意性) ◇ 公司设立的立法例(准则主义 核准主义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的立法例)

<p>公司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对公司名称的要求 公司名称的预登记公司的住所）</li> <li>◇ 公司资本形式制度</li> <li>◇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li> <li>◇ 公积金的使用</li> <li>◇ 公司债券的概念</li> <li>◇ 公司债券的种类（记名债券 无记名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li> <li>◇ 公司的变更（公司变更的概念 公司变更登记）</li> <li>◇ 清算的法律意义 清算的分类 清算组织的职责 清算结束后的注销登记</li> <li>◇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li> <li>◇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设立程序方面的特征 股权转让方面的特征 股东人数方面的特征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理解）</li> <li>◇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变动（注册资本的增加 注册资本的减少）</li> <li>◇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li> <li>◇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li> <li>◇ 设立不能时发起人的责任 资本 章程</li> <li>◇ 两种设立方式在设立条件与设立程序方面的不同</li> <li>◇ 股东大会的召开</li> <li>◇ 累积投票权 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职权范围与运作程序</li> <li>◇ 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li> <li>◇ 股份发行的分类</li> <li>◇ 股份发行的原则</li> <li>◇ 股票的发行价格</li> <li>◇ 记名股票的转让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li> <li>◇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限制</li> <li>◇ 董事会秘书</li> </ul>
<p>合伙企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伙的概念</li> <li>◇ 合伙人的条件及资格要求 合伙人的数量 合伙协议的订立 合伙协议的内容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与后果 名称的组成 设立合伙企业的申请人 申请登记时应提交的文件与材料 事实上的合伙</li> <li>◇ 合伙财产的概念</li> <li>◇ 合伙事务执行的特征 合伙事务的执行与合伙事务的决定</li> <li>◇ 合伙人债务的清偿</li> </ul>
<p>合伙企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伙的概念 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合伙人对入伙人有关合伙企业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的说明与告知义务</li> <li>◇ 退伙的概念 退伙的类型</li> <li>◇ 执业风险基金</li> <li>◇ 设立登记</li> <li>◇ 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变更</li> </ul>
<p>个人独资企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人的条件 出资的要求 企业名称的要求 其他经营条件</li> <li>◇ 设立申请 登记机关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与材料 营业执照的签发</li> </ul>

<p>个人独资企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li> <li>◇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务管理</li> <li>◇ 个人独资企业的劳动管理与社会保障</li> <li>◇ 清算人 清算的通知与公告程序清产偿债程序 财产清偿顺序 责任消灭时效制度 注销登记</li> </ul>
<p>外商投资企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的签发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合营期限 解散的事由 清算规则）</li> <li>◇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营业执照的签发 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 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 合作各方的缴资期限 不同的组织形式对出资方式与出资比例的灵活要求 组织机构的类型 不同组织形式对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的灵活要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合营期限 解散的事由 清算规则）</li> <li>◇ 外资企业的概念</li> <li>◇ 外资企业的用地（外资企业用地的解决方式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费用）</li> <li>◇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物资购买方面的管理规定 产品销售方面的管理规定 产品销售方面的管理规定 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规定 职工与劳动方面的管理规定）</li> <li>◇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li> <li>◇ 外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终止的情形 清算规则）</li> </ul>
<p>企业破产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境破产</li> <li>◇ 受理裁定的送达 受理通知和公告</li> <li>◇ 申报范围 登记造册核查确认 查阅和异议</li> <li>◇ 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债权人委员会的一般监督权 债权人委员会的特别监督权</li> <li>◇ 免于破产宣告</li> </ul>
<p>票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票据法的概念</li> <li>◇ 广义的票据种类 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种类</li> <li>◇ 票据法的概念</li> <li>◇ 票据法的特征</li> <li>◇ 统一票据法的国际公约</li> <li>◇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涉外票据的概念 涉外票据的准据法 确定涉外票据行为的准据法）</li> <li>◇ 票据权利的概念</li> <li>◇ 票据抗辩的概念</li> <li>◇ 汇票的概念</li> <li>◇ 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 光单汇票与跟单汇票</li> <li>◇ 汇票的付款日期 汇票签发的后果</li> <li>◇ 汇票贴现的性质与方法</li> <li>◇ 本票的概念</li> <li>◇ 自付票据 基本当事人少 无须承兑</li> <li>◇ 本票适用汇票规定的情况</li> </ul>

票据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付款人资格的限制 见票即付 流通期限短</li> <li>◇ 支票的付款 支票适用汇票规定的情况</li> </ul>
保险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险法的概念</li> <li>◇ 保险合同的概念</li> <li>◇ 保险合同的成立</li> <li>◇ 保险合同的变更（变更的类型 变更的方式）</li> <li>◇ 保险合同的终止（终止的原因 终止的效果）</li> <li>◇ 保险</li> <li>◇ 合同的复效（复效的概念 复效的条件）</li> <li>◇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li> <li>◇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灾害事故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 农业保险 工程保险 责任保险）</li> <li>◇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 人身保险合同的种类（人寿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疾病保险 团体人身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li> </ul>
保险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的计算与支付</li> <li>◇ 保险公司的变更 保险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保险代理人的类型</li> </ul>
海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商法的性质</li> <li>◇ 船舶登记与船舶国籍</li> <li>◇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种类</li> <li>◇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li> <li>◇ 船舶碰撞的概念</li> <li>◇ 海难救助的概念</li> <li>◇ 共同海损的概念</li> <li>◇ 单独海损的概念</li> <li>◇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li> <li>◇ 海事诉讼的概念</li> </ul>

###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无增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新增知识点之重点精讲

#### 合伙的类型

在私法理论中，依据合伙的营利或非营利目的而有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之分；根据合伙本身联合程度，可以划分为契约型合伙与组织型合伙两大类：契约型合伙指两个以上主体仅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即成立、以各个合伙人的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合伙。而组织型合伙为两个以上主体根据合伙合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具备组织体要素、基于商业登记而成立，并以合伙本身的字号从事法律活动的合伙。我国《合伙企业法》中的合伙是指组织型的商事合伙。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被分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类型化差异主要体现在合伙人的在合伙企业中的法律地位以及对合伙债务的法律责任上。这也是司法考试在这一考点考查的主要内容。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